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

2015 年第 6 屆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姓名職稱：馮海東副局長、劉天成副組長、簡秀芳技
正、王堂凱技正、費雯綺所長、徐慈鴻組
長、林映秀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成都市

出國期間：104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摘 要

由於兩岸經貿往返頻繁，中國大陸逐漸成為我國農產品重要貿易市場，為瞭解中國大陸農藥管理等現況，本（104）年度由中國大陸於成都市主辦第6屆海峽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針對兩岸農藥管理制度最新發展、農藥登記資料要件、農藥試驗機關認可與管理、農藥風險評估、農藥販賣業管理、農藥毒理資料再評估工作等方向深入討論，並於會後安排參訪四川省蒲江縣生態農業、四川省農業科學院及新朝陽作物科學有限公司，俾瞭解中國大陸農業發展及田間試驗執行情形。此外，雙方亦舉行雙邊會議，將進行兩岸農藥登記資料相互承認及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簡稱為GLP)為基礎之登記資料相互承認，並規劃相互派員瞭解特定農藥管理制度與議題，亦討論兩岸農藥管理技術合作備忘錄簽署程序，以及請陸方調和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等事宜，本次研討會使我國對中國大陸相關制度與實際執行面有更進一步之瞭解，對加強我國農藥管理有實質助益。

目 次

壹、前 言.....	3
貳、參加人員.....	4
參、行程與研討會日程	7
肆、研討會議題摘要、雙邊會議記錄與參訪內容	10
伍、心得與建議	27
陸、附錄.....	30

壹、前 言

由於兩岸經貿往返頻繁，中國大陸逐漸成為我國農產品重要貿易市場，為瞭解中國大陸農藥管理等現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於 98 年赴中國大陸與其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及其所屬之農藥檢定所針對植物防疫及農藥管理等議題進行座談，同時為進一步促進海峽兩岸人員之相互瞭解及合作，決議每年由雙方輪流互訪及辦理「海峽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後續 98 年於臺北、100 年於南京、101 年於臺北、102 年於西安、103 年於臺北分別辦理 5 屆研討會。本（104）年度由中國大陸於 9 月 19 日至 24 日在成都市主辦第 6 屆研討會，我方由防檢局馮副局長海東率防檢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同仁共 7 人參加，研討會針對農藥管理、登記、殘留量訂定等方向深入討論，並於會後安排參訪農藥田間試驗單位、農業園區及農藥企業等，以對農藥管理實際執行面進行瞭解。

貳、參加人員

一、 我方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務
1	馮海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局長
2	劉天成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	副組長
3	簡秀芳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	技正
4	王堂凱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	技正
5	費雯綺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所長
6	徐慈鴻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殘毒管制組	組長
7	林映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藥應用組	助理研究員

二、 中國大陸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務
1	隋鵬飛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	所長
2	陳友權	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	副巡視員
3	魏啟文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	副所長
4	嚴端祥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	副所長
5	肖小餘	四川省農業廳	總經濟師
6	陳忠毅	農業部對臺灣農業事務辦公室	處長
7	李文星	農業部種植業管理司農藥處	處長
8	宋代強	農業部市場司	處長
9	姜小若	農業部國際合作司亞非處	主任科員
10	楊豔君	農業部獸醫局防疫處	
11	劉兵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縣	縣委書記
12	劉剛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縣	縣長
13	李富根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縣	縣委常委
14	陳貴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縣	副縣長

15	馬 凌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計財處	副處長
16	單煒力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藥政處	處長
17	陳鐵春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品質處	處長
18	宋俊華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品質處	高級工程師
19	袁善奎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藥效處	副處長
20	鄭尊濤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殘留處	高級農藝師
21	陶傳江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毒理處	處長
22	姜 輝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環境處	處長
23	宗伏霖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再評價處	處長
24	劉紹仁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監督處	處長
25	段麗芳	CCPR 秘書處辦公室	高級工程師
26	張文君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國際處	處長
27	王曉軍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國際處	副處長
28	陳毅秦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國際處	主任科員
29	張 靜	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國際處	
30	廖華明	四川省農藥檢定所	所長
31	吳春先	四川省農藥檢定所	副所長
32	王朝斌	四川省農藥檢定所	研究員
33	趙武斌	成都市蒲江縣農林局	局長
34	張應良	成都市蒲江縣農林局	副局長
35	王黎明	成都市蒲江縣農林局	站長
36	陳 芳	成都市蒲江縣農林局	科長
37	張 敏	四川農業大學	副院長
38	李 慶	四川農業大學	教授
39	王學貴	四川農業大學	教授
40	周小剛	四川農科院植保所農藥研究室	主任
41	席亞東	四川農科院植保所農藥研究室	高級農藝師
42	陳翰霆	上海賜保康農業技術（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總監
43	趙守宇	BVI 華宇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44	何其明	成都新朝陽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45	譚芬芳	利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46	邱 豐	利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助理
47	吳攀道	四川國光農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48	李 汝	四川國光農化股份有限公司	外貿部經理
49	王君容	四川貝爾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登記專員
50	李建明	四川省成都年年豐農化有限公司	董事長
51	劉偉	四川省成都年年豐農化有限公司	

參、行程與研討會日程

一、 行程：

日期	行程摘要
9月19日(星期六)	由桃園搭乘飛機至中國大陸成都市
9月20日(星期日)	研討會
9月21日(星期一)	研討會及雙邊會議
9月22日(星期二)	參訪蒲江縣生態農業
9月23日(星期三)	參訪四川省農業科學院
9月24日(星期四)	參訪新朝陽作物科學有限公司(植物源植物保護資材生產業者)並由成都市搭機返國

二、研討會及參訪日程

地點：中國大陸成都市大溪谷會議中心

日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9月20日	09:00-09:40	開幕式	顧寶根
	09:40-10:00	集體合影	
	10:00-12:00	中國大陸農藥減量行動 - - - 魏啟文副所長，30分鐘 臺灣農藥管理法規及實務最新發展現況 - - - 劉天成副組長，30分鐘 中國大陸農藥管理新動態 - - - 單煒力處長，30分鐘 問題與討論，30分鐘	張文君
	12:00-14:00	午餐	
	14:00-15:50	臺灣農藥登記時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 GLP 辦理情形	徐慈鴻

		<p>－ － － 簡秀芳技正，30 分鐘</p> <p>中國大陸 GLP 與登記試驗單位管理</p> <p>－ － － 陳鐵春處長及劉紹仁處長，30 分鐘</p> <p>臺灣農藥延伸使用制度之建構與推動</p> <p>－ － － 林映秀助理研究員，30 分鐘</p> <p>問題與討論，20 分鐘</p>	
	15:50-16:00	休息	
	16:00-18:00	<p>中國大陸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標準概況</p> <p>－ － － 鄭尊濤高級農藝師，30 分鐘</p> <p>臺灣農產品安全標章簡介</p> <p>－ － － 徐慈鴻組長，30 分鐘</p> <p>中國大陸農藥環境風險評估工作進展</p> <p>－ － － 姜輝處長，30 分鐘</p> <p>問題與討論，30 分鐘</p>	陶傳江
9 月 21 日	08:30-10:20	<p>臺灣農藥販賣業及管理人員管理制度與執行</p> <p>－ － － 王堂凱技正，30 分鐘</p> <p>中國大陸農藥經營與可追溯管理</p> <p>－ － － 劉紹仁處長，30 分鐘</p> <p>臺灣安全植物保護資材產業化之推動</p> <p>－ － － 徐慈鴻組長，30 分鐘</p> <p>問題與討論，20 分鐘</p>	劉天成
	10:20-10:30	休息	
	10:30-12:00	<p>中國大陸施藥者健康風險評估技術研究進展</p> <p>－ － － 陶傳江處長，30 分鐘</p> <p>臺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p> <p>－ － － 簡秀芳技正，30 分鐘</p> <p>中國大陸農藥再評價登記工作</p> <p>－ － － 宗伏霖處長，30 分鐘</p>	單煒力

	12:00-12:30	大會總結 - - - 馮海東副局長 - - - 隨鵬飛所長	嚴瑞祥
	12:00-14:00	午餐	
	15:00-18:00	雙邊會議	
9月22日	全天	蒲江縣生態農業	
9月23日	全天	四川省農業科學院	
9月24日	上午	新朝陽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肆、研討會議題摘要、雙邊會議記錄與參訪內容

一、研討會議題摘要

(一) 中國大陸農藥減量行動

中國大陸耕地僅佔世界 7%，但人口佔世界 21%，也必須仰賴植物保護資材之使用，生產世界 30%的糧食，此情境凸顯其農業生產壓力，也說明農藥於防治病蟲害保障農產品生產，發揮其無可替代的積極作用，但隨著化學農藥長期、大規模、持續使用也產生了許多副作用，如作物藥害、農藥抗藥性、農產品農業殘留超標、人畜中毒及環境污染問題，國務院審議通過之「全國農業可持續發展規劃」亦將其納入，並由農業部啟動實施「農藥減量行動」，即到 2020 年化肥及農藥使用量零增長行動，並以「初步建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病蟲害可持續治理技術體系，科學用藥水平明顯提升，單位防治面積農藥使用量控制在近三年平均水準以下，力爭實現化學農藥使用總量零增長。」為行動目標；同時透過農業企業合作、共同防治與綠色防控融合及化學肥料農藥減量綜合技術研究等措施來推動，農業部將利用「農藥零增長」技術基礎，啟動相關課題研究。推動「農藥減量行動」為近年來世界趨勢，其行動方針策略隨各國農業生產型態有所調整，樂見中國大陸對於安全議題之重視，鑑於該行動甫推動，將持續關切未來發展。

(二) 臺灣農藥管理法規及實務最新發展現況

1. 農藥管理法規最新增修訂情形：

隨著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及全國關切與重視，農藥管理也因應著與時俱進，102 年再次著手研擬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多次修法會議及與相關業者公會及立法委員辦公室協調溝通，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4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自 61 年 1 月 6 日本法公布施行以來共經 7 次修正，本次修法係為防杜非法農藥流用，就制度及法律層面通盤檢討農藥管理法規，強化農藥風險管控。簡述其重點措施包括：

- (1) 強化農藥風險管控部分：加強農藥流向管制，增列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產銷資料之規定；增訂販賣業者應開立販售證明之規定；增訂販賣

執照有效期間之規定；增訂劇毒農藥之管理規定擴大至一般農藥；增訂農藥再評估登記制度之規定；新增農藥殘留不合格之農產品，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始得販售之規定。

(2) 依比例原則強化裁罰效益：修正部分偽農藥之罰則由刑罰改為行政罰並提高偽農藥之罰金刑額度。

(3) 增加業者外銷商機部分：增訂成品農藥委託分裝之終止、解除及標示變更之規定；放寬專供輸出農藥之限制。

2. 農藥管理實務最新發展情形：

未來除持續辦理相關配套法規修定作業外，另於管理相關制度及措施也依序開始推動執行，如農藥再評估登記制度、代噴制度、流向管制措施、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風險評估及其管制措施、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不列管農藥）、農藥登記相關 GLP 制度等，後續由專題再另行討論。

（三）中國大陸農藥管理新動態

依據 2014 年統計資料，中國大陸目前登記農藥有效成分有 659 項；成品種類有 2,168 項；產品有 31,813 項，其中比例最高的是殺蟲劑佔 38.5%，農藥生產業者有 2,243 家(原體 740 家，成品 2,143 家，衛生用藥 300 家)，農藥使用量：30.4 萬噸，農藥產量 186.7 萬噸，其中 70%為出口。從統計資料反應其產業結構變化，主要係產量減少但產品種類大量增加，產品結構仍以舊藥新劑型及新含量配方改良為主，產品使用範圍高度集中在水稻、小麥、玉米、棉花、油菜、大豆、柑橘、蘋果、甘藍、黃瓜等主要作物。

農藥登記管理部分，逐步推動 1 個部級和 14 個省級檢驗所共同審議，建構體系能力，並以全程監控及資訊透明公開為改革重點，提高農藥登記資料之科學性、引導性和適用性，提高登記評審品質和效率。並推動少量作物用藥群組化研究，制定「用藥短缺的特色作物病蟲草害目錄」和「特色作物用藥登記管理指導原則」以解決特色作物用藥缺口。

強化劇毒性農藥管理部分，除持續加強巴拉刈(百草枯)等劇毒性農藥禁限用措施外，另著手起草「農藥助劑禁限用名單」，同時開始關切非食用作物(觀賞花卉、草坪、非耕地和林業等)之使用風險議題。並將導入風險評估機制，強調風險管理。

中國大陸未來農藥政策將隨著新經濟常態形勢的變化而調整，2015 年起推動全國農業可持續發展規劃（2015 年至 2030 年），並以 2020 年肥、農藥使用量實現零增長，利用率大於 40%為目標，相關法規新「環境保護法」及新「食品安全法」(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及新「農藥管理條例」亦刻正修正中，相關配套規章即將上路，整合法規面及管理面積極與國際接軌。

(四) 臺灣及中國大陸農藥登記實行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 GLP 辦理情形與比較

非臨床人體健康和環境安全試驗是評價化學品(包括農藥)危害性的基礎，其科學性及公正性為國際間關注焦點；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GLP）為一種在進行非臨床人體健康與環境安全性之研究中，有關其計畫、執行、監督、記錄、檔管與報告等之組織作業程序與施行條件的管理系統。透過 GLP 實施提昇測試化學物品與化學產品之安全性試驗數據質量，以確保提交給權責機關試驗研究報告及數據的真實性與完整性，進而強化其登記管理，同時作為促進化學品安全性評估數據國際間互相採認之基礎。世界各國 GLP 的管理模式不盡相同，中國大陸由政府部門，我國則委託第三方認證組織擔任監管單位之管理方式，其推動歷程說明如後。

我國於 2004 年起即授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研究，自 2006 擔任 GLP 監控機構執行 GLP 相關工作，並自 2011 年依據「農藥理化性及毒理試驗準則」，委託 TAF 鼓勵及輔導業者取得農藥物化性及毒理測試方面 GLP 之登錄，現計有 8 個試驗單位完成 GLP 符合性登錄，2015 年更將 GLP 管理概念，延伸至國內農藥田間試驗單位認可作業。未來仍將持續透過法規面及技術面，持續推廣輔導，將 GLP 規範落實應用與實施。

中國大陸自 2003 年開始著手制定農藥毒理學安全性評價及農藥安全評價標準作業流程，並自 2006 年建構農藥 GLP 管理體系，由農業部制定相關規範，「農藥理化分析良好實驗室規範準則（NY/T 1386-2007）」、「農藥毒理學安全性評價良好實驗室規範（NY/T 718-2003）」、「農藥環境良好實驗室規範準則（NY/T 1906-2010）」、「農藥殘留良好實驗室規範準則(NY/T 1493-2007)」，並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擔任 GLP 監控機構，現有 24 個試驗單位完成 GLP 符合性登錄。未來將透過修法明確規範 GLP 要求、培訓國際認可 GLP 管理人員、完

善監督檢查機制、構建試驗機構地理位置管理資訊互聯平臺及推進安全評價試驗數據互認工作，來強化建設。

為強化國際貿易及提昇農藥試驗單位能力，兩岸皆將農藥 GLP 管理體系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刻正積極爭取加入數據相互接受協議 OECD MAD (Mutual Acceptance of Data,MAD)，強化 GLP 管理制度整體效益。

(五) 中國大陸農藥登記試驗單位管理

農藥管理日趨嚴格，相對提高其登記門檻，尤其於試驗登記資料要求方面，如何做到既要嚴格要求又加速新藥登記引進，實須建立一套以科學為基礎的農藥登記技術標準體系、同時推動 GLP 國際認證和與歐美等國家的資料互認，並積極深入參與全球聯合評審作業，皆是未來關切的重點。其中「農藥登記試驗單位」更是產生堅實數據的基礎。

中國大陸之農藥登記試驗單位管理係由農業部依據「農藥登記試驗管理辦法」辦理認證作業，其管理的重點包含考核及監管：

- (1) 考核重點：包含資料評審及現場考核，程序上為受理申請、進行初審、專家審查會議、現場考核、抽查原始記錄單獨審查、綜合評定後公佈試驗單位及試驗領域。
- (2) 監管重點：建立監管平臺整合最新資訊，結合登記審查必要時進行監督查核，定時辦理組織檢查及組織能力驗證試驗。

中國大陸農業試驗單位中 128 家為田間藥效試驗單位；31 家為毒理學實驗室 (其中 9 家為 GLP 實驗室)；25 家環境毒理實驗室；13 家環境行為實驗室；78 家殘留化學實驗室；20 家 5 批次全組分析實驗室(其中 15 家為 GLP 實驗室)；196 家藥效試驗 (田間用藥為 128 家、室內活性試驗為 32 家、衛生殺蟲劑為 36 家)。

我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作業要點」辦理認證作業。現認可農藥田間試驗單位共計 29 家，其中包含 8 家業者，中國大陸尚未開放業者為認可之試驗單位，此為與我國最大差異之處。另為加速雙方農藥登記上市 (我國目前尚未開放中國大陸成品農藥輸入)，將以建立雙方農藥登記及田間試驗資料之相互承認體系，推動雙方共同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模式為努力方向。

(六) 臺灣農藥延伸使用制度之建構與推動

臺灣農藥延伸使用制度之建構，係起源於作物種類多樣與害物相複雜，使登記可用的藥劑使用範圍無法符合農民的用藥需求。為解決主要與少量使用的問題，自 2008 年起，參酌美、歐盟等國際經驗，並依據臺灣特有之作物栽培與害物為害情形，擬定「農藥延伸使用」草案後，廣泛徵詢農方專家與農藥業界對於法制面與技術面之建議，經 7 次會議後達成共識，並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法制化作業。

本制度建構完成後，經由持續推動之 4 項作業，深化及廣化制度之影響層面。首先為農方於 2009 年推動之「回溯延伸評估」，其用藥需求範圍明確，在取得代表性報告之佐證力支持下，順利延伸至多項使用範圍。於「回溯延伸評估」期間，總計通過 1,065 案，利用群組化方式，陸續解決用藥需求問題。2011 年起，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等各級輔導單位進一步針對胡麻等地區特色作物之用藥需求提出申請，經此項作業，使特色作物之用藥「由無到有、由少至多」。2010 年起，農藥廠商經 6 次會議說明與 20 餘次諮商輔導後，順利規劃登記，於備齊代表性試驗報告後，陸續取得多項使用範圍之登記，除擴增商業利益，並增加農民用藥選擇。2015 年起，農方啟動「女媧計畫」，以科別方式作業，由試驗改良單位之植保人員利用多種模式研訂使用方法，期無縫解決用藥需求問題。尤須強調相關法規均依據各項作業期間取得之資訊，進行滾動式修訂，以強化法制面與實務面之契合度。

本制度推動後，有效改善 125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用藥問題，合理延伸農藥使用範圍 2,102 項，提供農民用藥選擇，以利於生產優質安全農產品，並擷節政府經費約新臺幣 320 億元，具體呈現「政府關心、農友放心、大眾安心」之三贏局面。

(七) 中國大陸農產品中農藥殘留標準概況

中國大陸在 2014 年所公告的最新殘留量標準(GB2763-2014)係整合、修訂及清理大陸原有的國家標準及農業行業標準並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 之標準，新殘留量標準涵蓋 387 種農藥、284 種類農產品，共 3,650 項最大殘留限量標準，與 2012 年的殘留標準相較下，增加了 65 種藥劑、43 種類及 1,357 項的限量標準；主要新增的標準在

蔬菜及水果等鮮食農產品的殘留量標準，共涉及 115 種蔬菜及 85 種水果的 2,495 項殘留量標準。

表 1.大陸殘留量標準在不同食品類別的分布情形

GB2763-2014標準基本情況



食品類別	涉及食品種類數量	涉及農藥數量	制定標準數量
穀物	21	230	568
油料和油脂	23	158	314
蔬菜	108	223	1343
水果	71	209	1133
堅果	10	35	46
糖類	10	35	68
飲料	6	49	58
食用菌	14	20	19
調味料	13	37	57
藥用植物	1	1	1
動物源食品	7	10	43
總計			3650

中國大陸亦制訂農藥再殘留限量標準，此即我國的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Extraneous MRL, EMRL)，主要是針對持久性農藥，雖已被禁用，但環境中可能還有殘存，並因而在栽培過程中於作物中殘存，大陸所訂定之 EMRL 包括 DDT、靈丹、可氯丹等 10 種藥劑的 EMRL，主要是參考 CAC 殘留量標準而來。

中國大陸並針對藥食同源的食品類訂定殘留量標準，包括根莖類人參、天麻等，葉及莖桿類的車前草、艾、蒿等，以及花與果實類的金銀花、銀杏等。未來將進一步根據少量作物的用藥登記情形，制訂相關殘留量標準。

表 2.大陸新版殘留量標準中涵蓋的中草藥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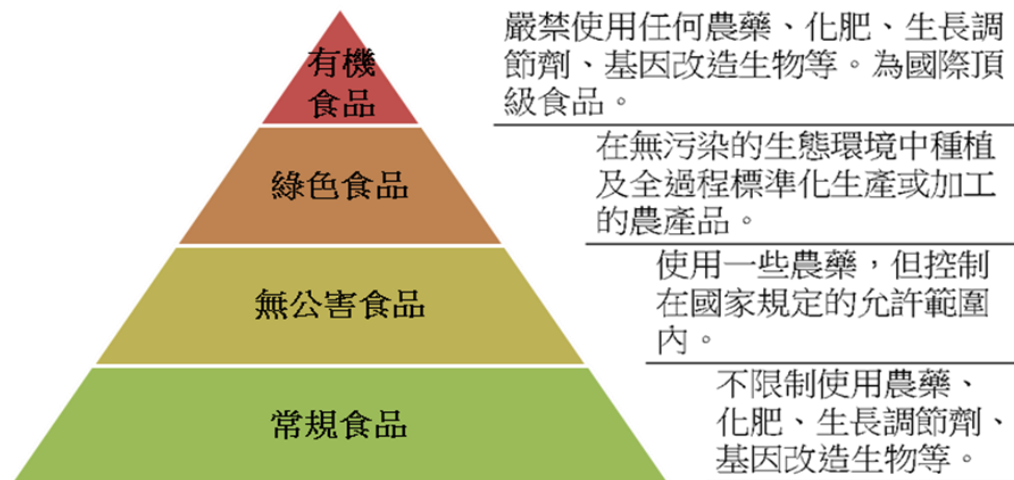
中草藥中農藥殘留限量標準

三、GB2763-2014資料性附錄A

食品類別	類別說明	測定部位
藥用植物 (藥食同源)	1. 根莖類 人參、三七、天麻、 甘草、半夏、當歸 等	根、莖部分
	2. 葉及莖杆類 車前草、魚腥草、 艾、蒿等	莖、葉部分
	3. 花及果實類：金銀 花、銀杏等	花、果實部分

至於無公害、綠色及有機農產品標準(圖 1)，因此部份的工作，在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不屬於農藥檢定所，僅簡單的說明三種產品的區別，即涵蓋的範圍不同、運作不同、標章使用的不同以及標準不同。所謂的無公害農產品是指在生產過程中允許合理使用化學合成物，此類產品包括農、禽畜、水產及微生物產品及其初級加工品，其產品頒證單位是農業部。綠色食品是指在生產過程中允許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學合成物，其涵蓋範圍包括大部份的食品以及衛生不公告既是食品又是藥品的品種，其產品頒證單位是綠色食品發展中心。有機食品是指生產過程中禁止使用任何人工合成化學物質，涵蓋範圍包括包括蔬菜、水果、飲料、牛奶，其他農產品、調料、油料、蜂產品以及藥物、酒類等可供食用的一切食品，其產品頒證組織是國家認監委批准的具備有機食品認證條件及能力的機構。

圖 1.大陸產品標章介紹。



此外，陸方說明預計在 2016 年會新增約 1,000 項的殘留量標準，針對農業部公告之農業行業標準與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告之國家標準不同部分，將來會逐步調和；又中國大陸係由中醫藥管理局進行中草藥管理，未來農藥檢定所針對中草藥栽培需要訂定農藥使用範圍乙節，將與中醫藥管理局研商，並列為關注重點。此外，針對農藥之代謝物亦是農藥的藥劑，目前正在進行相關殘留消退試驗，瞭解兩者殘留變化的情形等。

(八) 臺灣農產品安全標章簡介

本主題介紹我國農政機關為因應消費者對「食」的品質提升及安全的重視，以推動優質農產品的政策，農政單位陸續推動的各類農產品安全標章認證，包括 1989 年推動「CAS 優良農產品標章」、1994 年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1997 年推動「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2006 年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等，希望能建立健康、效率及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內容說明各類標章推動的目的、標章的意義及特色、輔導推動的策略及過程、認證及驗證體系的機關及申請流程、標章申請及使用管制流程、標章編號的意義及可追溯性、申請使用標章的條件、以及認證標章所涵蓋的農產品類別等，並說明標章之發展歷程及現階段的成果，以及各類標章的入口網站等，最後並介紹我國於 2015 年 7 月所推動的「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目的是要進一步簡便申請機制，不限制申請者的條件，完成申請的每位生產者都有一個專有的 QR-code 碼，應用 QR-code 來普及國產農產品的可追溯性，讓生產者能經由平台闡述

其生產理念及揭露生產過程，直接取得消費者之認同，負起對農產品安全的責任，而消費者可透過 QR-code 掃瞄後馬上獲取產品資訊，清楚瞭解所購買農產品的生產來源、安心消費，並具間接監督農民安全生產的效果，更可提供通路業者在發生消費糾紛時，快速掌握農產品來源，降低回收風險。結語說明政府推動各類標章，鼓勵農友依其個人生產特性即市場需求，參與合適的農產品標章制度，讓產品能追溯，全面提升農產品的品質及安全。

(九) 中國大陸農藥環境風險評估工作進展

農藥登記時生態環境需要保護的「目標」有：地表水生態系統(魚/蚤/藻/蝦蟹/浮萍)、地下水(飲用及灌溉)、陸生生物(鳥/蚯蚓/土壤微生物)、經濟昆蟲(家蠶/蜜蜂)、有益節肢動物(寄生性/捕食性天敵)、非靶標植物(非同於作物安全性)及兩棲類(非洲爪蟾/澤蛙)等，中國大陸係利用風險商數(Risk Quotient, RQ)進行風險評估。此外針對已登記農藥亦進行再評估，如新尼古丁類農藥對蜜蜂的影響、加保扶種子處理及顆粒劑對鳥類影響、草脫淨對地下水的影響等；而再評估後對環境風險的監測部份，則聚焦在農藥使用後於環境基質中的殘留情形，目前執行對農藥使用量大的區域，如珠江、長江三角洲區域的農藥污染情形監測，此外，並監測農藥對蜜蜂的影響，執行江西、湖南等蜂農採集花粉及蜂蜜進行農藥殘留監測工作。針對此部份，農藥檢定所規劃之後續工作，包括現有風險評估程序的改進、評估模型的建立、標準體系的建立以及風險監測體系的建立等，中國大陸已建立地下水及地表水的環境暴露風險評估模型，包括 5 個旱地作物-地下水場景、2 個水稻-地下水場景及 2 個水稻-地表水場景的評估模式等。

(十) 臺灣農藥販賣業及管理人員管理制度與執行

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農藥販賣業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防檢局爰於 97 年訂定相關辦法，規定應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歷，並經 80 小時以上訓練及考試及格後，即可取得農藥管理人員證書，前揭 80 小時訓練內容包括法規、農藥安全、植物保護、用藥技術及農藥產業發展、中毒急救等課程，並以植物保護專業知識之訓練時數最多，其測驗分為 2 科，測驗成績均需達 60 分以上，且缺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之 1/5 (13 小時以上)始為及格，如有不及格者，可於 1 年內就不及格科目申請再測驗，

在測驗次數以 2 次為限(業於 104 年 10 月 8 日修正為 1 次)，目前全國共 7,414 位管理人員，主要年齡分佈為 40 歲至 49 歲(佔 29%)，並且以男性居多(佔 72%)，依據前揭辦法之規定，取得證書後需每年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 4 小時以上，且證書有效期間 5 年內需參加 40 小時以上在職訓練，始可於證書屆期時申請展延有效期間。為管理在職訓練之辦理及時數登錄，防檢局亦於農藥資訊服務網設立訓練課程及農藥管理人員專區，供管理人員查詢課程辦理情形及已參訓時數。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農藥販賣業包括農藥之批發、輸出、輸入及零售，除需設置專任之管理人員外，亦需向各地方政府申請販賣業執照，目前全國登記之販賣業共 4,858 家，其中屬於連鎖者為興農股份有限公司(共 276 家)、聯利有限公司(約 150 家)、拜耳股份有限公司(共 8 家)，另屬於農會系統者為 585 家，其餘均為自營業者，農藥管理法針對農藥販賣有相關規定，如販賣禁用農藥或未經核准擅自製造、加工、輸入或仿冒之偽農藥可處有期徒刑並併科罰金，販賣摻雜其他有效成分、抽換、塗改有效期間或有效成分不符之偽農藥或劣農藥者，可處新臺幣 5 萬至 50 萬或 2 至 20 萬元罰鍰，此外農藥販賣業者亦需於營業場所選掛執照、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地點販賣農藥、不得將原包裝拆封販賣等，另亦需備置簿冊登錄購買者資訊、開立販售證明及定期陳報進銷貨資料，違者可處 1 萬千元至 15 萬元或 2 萬元至 20 萬元之罰鍰。

為減輕販賣業者遵守相關規定之負擔，防檢局自 2007 年起開發農藥販賣管理系統，目前正加強推廣，積極協助業者免費安裝，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十一) 中國大陸農藥經營與可追溯管理

中國大陸之農藥管理係依據「農產品質量安全法」及「農藥管理條例」執行，並且依據農藥登記、生產、販賣、使用等階段，分別由農業部(負責農藥登記)、質量監督檢疫檢驗總局(負責國家標準制訂)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工商總局(負責核發工商營業執照)分工管理，目前新管理方向包括：1.確保農藥販賣業設置具植物保護專業知識人員、2.建立進銷貨紀錄、3.限制劇毒農藥之販賣資格、4.禁止販賣業者進行加工或分裝等行為及 5.增加違法罰則，農業部雖以提出農藥管理條例，俾利落實前揭新管理方向，但在相關法規尚未通過下，目前仍無法實施。

此外，農藥檢定所刻正推行農藥可追溯管理制度，鑑於個別農藥包裝均設二維條碼成本過高，目前係推廣於劇毒農藥之農藥包裝箱上設立，掃瞄後即可上網查詢農藥流向，本政策尚在推廣測試階段，目前尚未普遍實施，亦無法呈現相關成果。

(十二) 臺灣安全植物保護資材產業化之推動

本主題介紹我國基於「安全優質農業」的政策，推動「化學農藥減量」、「環境永續經營」、「提供低毒環保之農藥以降低農產品農藥殘留之風險」等目標，幾項重要策略中包括「鼓勵安全植保資材的研發」以及「推動植保資材的產業化」等策略，在研發的部分介紹(1)我國在化學農藥低毒環保製劑的開發情形，包括改善粉塵飄散危害之水分散粒劑、改善有機溶劑對環境危害及降低毒性之水基劑型、開發生物可分解型環境友善乳劑及緩釋劑型等；(2)生物農藥之研發現況，包括介紹微生物製劑(蘇力菌、枯草桿菌、液化澱粉芽胞桿菌、白、黑殭菌等)、生化製劑(性費洛蒙餌劑、瓜實蠅新誘引劑等)及天然素材的開發種類及進展等。此外，並分析全球及我國生物農藥的市場銷售量及產值，也說明我國推動安全植保資材產業化措施及規劃內容，包括(1)成立協助農業科技發展產業化機構—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科院)，農科院扮演國外農藥市場資訊收集、開拓農用生物農藥的國外通路及市場以及掌握國內外生物農藥註冊登機之法規及資料等；(2)推動產官學研聯盟，結合產業界、學研界及政府機關合作推動重點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產品現況說明經我國安全植保資材產業化的推動策略；(3)重建計畫推動多元產品研發上市，如推動微生物農藥產業化平臺及建構天然植保資材商品化運作平臺等大型計畫，包括盤點關鍵技術缺口、產品安全性、理化性、藥效評估等資料的評估製備等；(4)加強教育宣導及經驗分享，包括讓學術研究人員瞭解生物農藥管理之相關法規、促進跨域合作，讓業界互相分享產品商業化上市經驗、提供穩定產品並促進整體產業發展；讓農民瞭解生物農藥及化學農藥之特性及使用上的差異性，提供正確的搭配使用方法與宣導安全資材對農產品安全及環境永續經營的重要性等。

(十三) 中國大陸施藥者健康風險評估技術研究進展

中國大陸對於農藥風險評估之研究，主要聚焦於膳食、職業與居民健康，以及生態與環境之風險評估。

進行施藥者之職業健康風險評估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行為、暴露途徑，以及

危害與暴露評估等。由中國大陸 16 省 500 農戶之施藥調查結果顯示，施藥者年齡 19~74 歲，主要為 40~49 歲者，教育程度多為國中，常用施藥器械為背負式手動噴霧器，一年施藥天數 8 天，防護水平以「長衣長褲不戴帽子、口罩和手套」者最多，佔 20.4%。另，為進行施藥者之風險評估，經建立施藥器械、作物生長周期等「背景數據」，以及農藥信息、防治作物與對象等「輸入數據」後，經由風險評估模型 COP-Risk 以估算經口、鼻之暴露量、AOEL、總風險係數等重要資訊。未來擬於登記規章中提出施藥者風險評估要求，並公布風險評估原則與模型，同時接受美國 EPA 等同儕評價，以便加入 FAO 農藥登記審查群。

(十四) 臺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與審核原則

我國生物農藥分為天然素材、微生物製劑及生化製劑三種，鑑於現行部分天然素材具有防除有害生物之功效，依農藥管理法(簡稱本法)規定須為農藥登記，惟該等資材安全性較高，爰本法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不列管農藥之規定。為滿足現行有機農業及其他產業之植物保護需求，前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預告訂定「咖啡渣、醋、辣椒、蒜、玉米粉、蛋白粉」等 6 種不列管農藥，惟各界對於不列管農藥名稱及產品認定有諸多疑義，爰於 6 月 10 日召開公聽會，會中針對「修改不列管農藥名稱(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適當限縮現行農藥定義(排除食品類為農藥範疇)」及「修正現行審核原則及規定」等方向達成共識。並據以修正發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請程序及審核原則」供各界依循；另於 9 月 23 日公告預告甲殼素等 9 項「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草案，期加速該類植物保護資材之推廣應用，並兼顧業者權益及農民需求。

中國大陸在登記管理上的生物農藥分類為微生物農藥、生物化學農藥、植物源農藥、天敵生物、轉基因生物、農用抗生素。管理工作上目前面臨缺乏具有執行生物農藥檢測能力之試驗單位、無統一之檢驗標準、有效成分難以確定、植物源農藥之鑑別及原體資料提供困難等問題，刻正積極建立試驗單位之檢測能力及簡化生物農藥登記流程。中國大陸對我國依風險分級並分級管理「鬆綁」對該些高安全性資材之管理，表達肯定具創見之新思維。同時對我國須透過公聽會公開討論形成制度過程感到驚訝與好奇。

(十五) 中國大陸農藥再評價登記工作

中國大陸農藥的再評價登記制度，係導因於國際農藥管理趨勢與中國大陸農

藥管理需求。於國際上，歐盟與美國已分別於 1991 年、2006 年實行農藥再評價制度。另中國大陸自 1982 年建立農藥登記管理制度後，登記有效成分已達 659 種，產品 3 萬多項，但尚未建立退場機制，故於新修訂之「農藥管理條例」，強化了登記後農藥有效性與安全性之監測與評價。

現行的發展重點有 4 項，包括擬定管理規定與技術規範、發展事故與跟蹤監測、啟動 2,4-D 等農藥再評價作業、發展高毒性農藥滅大松等與高風險農藥陶斯松等研究與管理作業。未來的發展方向為建立完善的農藥登記管理制度、實現農藥產品的升級替換、優化產品劑型與含量，以便全面降低農藥使用風險。

二、 雙邊會議

由於本研討會業辦理 6 屆，為深化彼此合作程度，並擴大交流議題，雙方於研討會後進行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 (一) 兩岸農藥登記資料相互承認及優良實驗室操作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簡稱為 GLP)為基礎之登記資料相互承認：雙方同意先推動藥效及 GLP 為基礎之毒理資料之相互承認，並安排 105 年度相互派員實地查核認證、驗證制度及田間試驗機構，俾達成資料相互承認之目標。
- (二) 有效推動及落實兩岸交流達成的共識：
 1. 陸方將派員至我方了解延伸使用、農藥販賣業及農藥管理人員相關制度，我方亦預計於 105 年赴陸了解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訂定方式及風險評估模型。
 2. 為瞭解雙方農藥管理制度，將透過兩岸窗口進行常態聯繫。
- (三) 請陸方調和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為避免貿易障礙，我方將請陸方調和大滅松及丁基家保扶之農藥安全殘留容許量，並針對茶葉訂定芬化利之農藥安全殘留容許量。

三、 參訪內容

為進一步瞭解中國大陸執行農藥管理及農藥企業之情形，本次亦安排參訪農業園區、農藥田間試驗單位及農藥企業等，參訪內容如下：

- (一) 蒲江縣生態農業

蒲江縣位於成都市南方，為成都市周圍重要的農業生產區，主要生產之經濟作物為獼猴桃（奇異果）、茶及柑橘（產區分佈如圖 2），為發展縣內農業，縣政府結合相關企業對農民進行生產、土質改良、病蟲害防治、行銷、販賣等輔導，並成立綜合服務中心，執行全縣耕地品質提升之 3 年計畫，以耕地品質提升為核心，並結合土壤環境大數據、有機質循環養地利用、病蟲害之非化學防治、補貼農機具及電子商務平臺等 5 個配合工作（簡稱 5+1 計畫）並結合國家資源成為國家即有機農業示範縣，此外於綜合服務中心還可替農民辦理有機產品認證、農業保險、信用貸款、栽培諮詢等業務，最特別的是還直接結合相關企業，在服務中心海報及簡介中直接列明合作廠商對象及可使用之產品，本次除參訪服務中心外，並至獼猴桃、茶及柑橘產區參訪。

圖 2、四川省蒲江縣作物栽培分佈情形



獼猴桃為蒲江縣重要經濟作物，聯想集團旗下支佳渥公司並於蒲江縣與農民契作並成立示範區，目前合作之農民合作社 7 家、農場 31 家、大規模栽培農民 153 戶，總合作面積達約 1400 公頃，並引進拜耳、杜邦等 17 家企業，並由聯想集團成立四川省獼猴桃工程技術中心，除成功培育金豔及東紅 2 個品種外，並進行病蟲害、栽培方式改進等研究工作。目前義大利、紐西蘭、智利及中國大陸為獼猴桃重要生產地區，而中國大陸為生產面積最大者，佔全球生產面積之 45%，但產值約為 8%為全球最低，所以政府希望結合民間公司力

量，建立標準生產流程，並加強全球行銷能力。蒲江縣之雀舌茶為中國大陸官方認可之地理標誌產品，品質優良且具產品特色，本次亦參訪茶葉國家農業標準化示範區，該區域主要種植福選 9 號茶葉，並在茶園中廣設太陽能誘蟲器，進行高品質茶葉生產。在柑橘部分，蒲江縣過去主要種植品種為臍橙，由於經歷過盛產及滯銷之困境，2010 年引進日本不知火、清見、春見等品種，並號稱為「醜柑」，以改良品質並加強行銷，目前種植面積為 20 萬畝，與北京超市等通路簽約，50%產量均直接銷往北京，為農民帶來極高收益。

（二）四川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 1937 年為中國大陸農業部農藥登記藥效試驗認證單位、農業部西南作物有害生物綜合防治重點實驗室及國家級農作物品種審定抗性檢定站，其下設有農作物並害研究室、蟲害鼠害研究室、農藥研究室、農作物抗性鑑定中心、四川作物生物防治中心、四川煙草病蟲害防治中心等 3 個研究室及 3 個中心，主要進行有害生物防治研究、農藥田間試驗、生物農藥研發等工作，目前共有 78 位員工，其中博士學歷 13 人、碩士學歷 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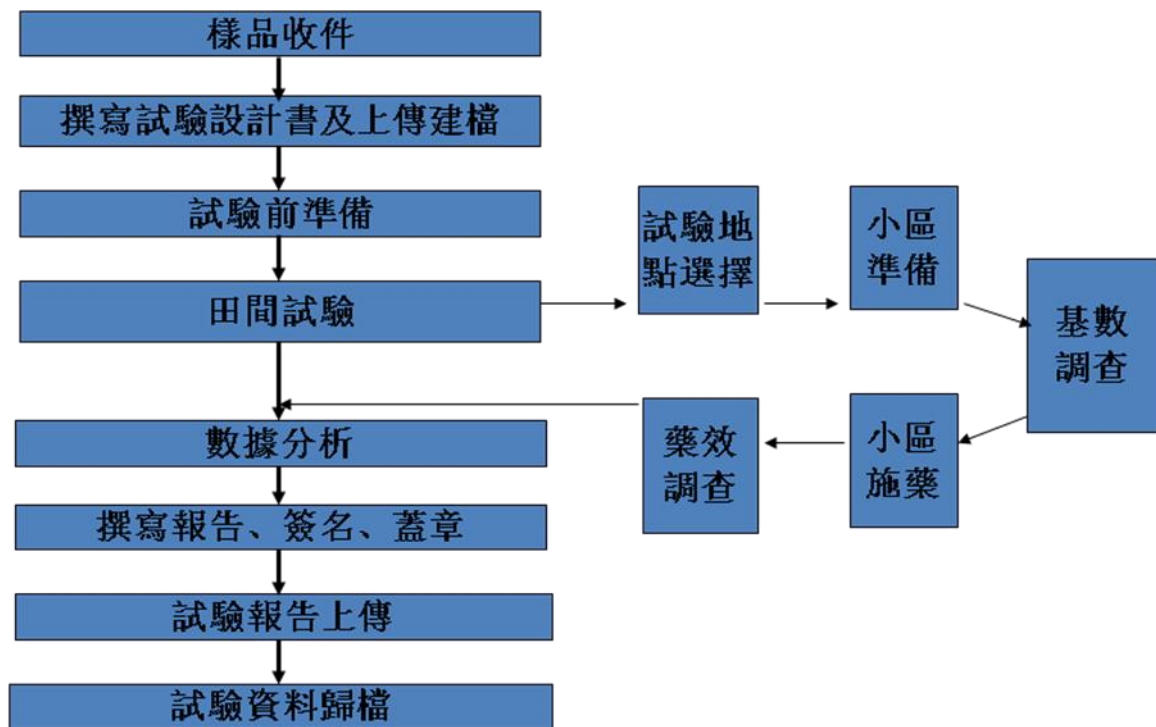
為進行農藥田間試驗工作，該所於四川省境內之成都平原區、川南長江流域丘陵區、川北山地區、川中丘陵區及攀西亞熱帶區建立 5 個試驗基地（分佈如圖 3），每年進行 150 至 200 項田間試驗，其中殺菌劑 30 至 50 項、殺蟲劑 60 至 70 項、除草劑 40 至 50 項、植物生長調節劑 15 至 25 項，依據中國大陸之農藥管理條例及農藥登記藥效試驗單位認證管理辦法執行相關試驗（藥效試驗流程如圖 4），完成之試驗報告並上傳至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建置之「農藥田間試驗管理系統」，俾利建檔及追蹤管考。本次參訪位於蒲江縣之除草劑田間試驗現場，瞭解田間試驗執行情形。

圖 3、四川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檢定所試驗基地分佈圖

四川省农科院植保所药效试验基地分布情况



圖 4、藥效試驗流程



(三) 新朝陽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該公司係設立於成都市，生產天然素材植物保護製劑之公司，其工廠設立於四川省蒲江縣，現有員工 500 餘人，並成立研究中心，設有土壤、植物保護、生物化學之研究人員 50 餘人（博士 20 餘人），並與中國大陸農業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成都中醫藥大學、中國大陸農業科學院、四川農業大學等 20 於所大專院校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有有專利數為 160 項，其中 20 餘項為國際

專利。該公司研發及取得登記之產品計 30 餘種，包括調整土壤酸鹼度、微生物相、土壤肥力、有機質、病蟲害防治、植物生長調節等，並與彌猴桃農民製作示範有機生產模式，其企業關鍵生產技術係自花粉大量萃取芸苔素，萃取之芸苔素除部分工作植物保護製劑，調節植物生理以增加抗性外，亦可做美容及健康食品，為企業獲利最多之項目。

伍、心得與建議

一、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報告

中國大陸目前大力推行化學農藥減量，也有開發生物農藥、建立病蟲害綜合管理、農民教育訓練等之共同配套措施，但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一直無法正確統計農藥使用量，因此執行成果之量化為本項工作之盲點，除目前以化學農藥使用零成長為目標外，亦將透過農藥產量等方式，更科學且系統性的推估農藥使用量，俾瞭解政策推展情形。而中國大陸之農藥發展亦隨其經濟發展，朝向安全及減量方向進行，在注重農藥安全下，農藥審查工作日益繁重，因此在農藥登記審查，亦由農業部農藥檢定所全權審查，逐步下放至省及農藥檢定所，並逐漸著重建小宗作物之登記農藥，並在提高農藥安全方向下，逐步修正相關法規，發展方向與我國相同，可見安全農業為未來趨勢及國際間共同追求之目標。

為使產出之試驗數據與國際接軌，我國與中國大陸目前均加強推展 GLP 制度，但中國大陸係由官方進行監控機構，目前僅 24 個單位完成 GLP 符合性登錄，推展進度較我國慢，而雙方亦希望在加入 OECD MAD 前，在 GLP 基礎上進行農藥登記資料之相互採認，以便利業者同時在兩岸申請登記，並加速農藥登記速度，尤其在我國農藥市場小的情形下，可引進更多高安全性的新農藥有效成分，使我國農民在病蟲害防治上有更多選擇。而與 GLP 相關的為試驗機構之管理，農藥登記試驗機構為農藥登記資料之生產機構，其管理關係登記資料之品質，目前中國大陸認可之機構均為官方單位，而我國則開放業者亦可申請，目前包括拜耳、杜邦、興農等均通過申請，成為產生農藥登記資料之民間生力軍，中國大陸亦將朝向納人民間業者方向辦理，而本次研討會後我方亦要求陸方安排參訪四川省農業科學院，瞭解其田間試驗執行情形，雙方執行田間試驗之流程大致相同，惟陸方在資訊化之建置較我方進步，其田間試驗計畫書、報告等均需由試驗單位上傳資訊系統，但我國之相關系統仍由藥毒所持續建立，鑑於資訊化已成為趨勢，未來應加強相關領域之建置。

為因應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之需求，陸方近年亦大幅訂定農藥殘留標準，尤其在較缺乏標準之蔬菜及中草藥部分，但由於相關標準設籍農業部、質量檢驗總局及中醫藥管理局，仍須持續進行協調，俾利標準一致。

中國大陸在農藥環境風險評估部分的進度較我國超前，其持續針對農藥對環境中非目標生物如蜜蜂進行評估，亦針對農藥對蜜蜂之影響進行大規模的監測計畫，此外亦針對農藥在環境中的消退建立模式，尤其著重在水稻等主要作物部分均建立了評估模型，值得我國參考借鏡。除農藥之環境評估外，中國大陸亦建立對施藥者之風險評估模型，並預計在建立完成後接受美國環境保護署等同儕機構評價，並作為加入聯合國國際糧農組織農藥登記審查群之依據。

中國大陸正建立法制化之農藥販賣業制度，積極改善農藥販賣業汙濫、人員素質不良、非法農藥猖獗等情形，由於相關工作正開始建立，且法規亦尚未通過，目前尚無法呈現執行成效，陸方亦積極希望能於 105 年派員至我國瞭解農藥販賣業管理制度，作為建立其相關制度之參考。

二、雙邊會議

雙方均希望能朝農藥登記資料相互承認之方向邁進，本年度達成先推動相互參訪田間試驗機構，並推動以 GLP 為基礎之試驗報告相互採認，我方藉本次機會參訪四川農業科學院，並瞭解田間試驗執行情形，未來將推動陸方來訪，必作為相互承認之基礎。此外，雙方亦希望能針對彼此特別需向對方借鏡之議題進行深入交流，陸方需求議題為農藥延伸使用及農藥販賣業者管理制度，我方認為其農藥風險評估模型、殘留量訂定等工作有值得參考之處，未來亦將評估陸方人員來訪之行程及可行性，協助陸方建立農藥延伸使用制度及管理農藥販賣業者，亦可增進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之安全。

三、參訪行程

中國大陸在專制體制以及經濟發展優勢下，推行政策往往可以達到迅速且大規模的效果，本次參訪蒲江縣農業發展，即由黨帶領縣政府推行全縣土質改良、有機栽培等方向，並且成立專責的服務中心，大規模補助農民有機肥、農業機械等，並且強制銀行接受農作物保險，推行我國無法推行的農作物保險制度。尤其在結合企業共同創造利益，直接在公設服務中心張貼企業及產品名稱，並且規廣農民與該等企業合作或契作，俾利結合企業之行銷能力，甚至輔導企業在獼猴桃專區建立專業品牌、栽培模式、並即時監控栽培環境，經由跨域合作的物聯網銷售管道推廣產品，並獲得良好成果。

在參訪四川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部分，由於中國大陸之農業試驗單

位體制係由民國初年國民政府建置，其編制與制度與我國相似，但中國大陸在田間試驗的資訊管理部分較我國進步，其所有田間試驗計畫之審核與成果均需上傳至資訊系統，並且從系統中進行審查及管理，我國目前所有試驗報告尚未進行資訊系統管理，應參考中國大陸之方式進行加強。本次參訪可瞭解大陸在開發中草藥源農藥的技術經驗相當成熟，產品也具多元化，在產品包裝及推廣文宣上也具國際水準，將來可考量引進優良產品進入我國，俾利促進農產品安全。

陸、附錄

一、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及參訪相片



相片 1、第 6 屆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與會人員合照。



相片 2、第 6 屆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情形，雙方輪流進行關切議題之簡報。



相片 3、參訪四川省蒲江縣農業綜合服務中心。



相片 4、參訪聯想集團旗下佳渥公司之獼猴桃工程技術中心，該中心展示場內及產區之監測情形。



相片 5、參訪四川省蒲江縣之茶葉產區。



相片 6、與四川省農業科學院植物保護研究所人員合影



相片 7、參訪成都新朝陽作物科學有限公司。

二、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簡報資料